

《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历史》

隋唐五代史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历史

隋唐五代史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北京·上海

1988.9.

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历史

隋唐五代史编写组

主 编 唐长孺

副 主 编 陈仲安 王永兴 张广达 胡如雷

吴宗国 朱 雷 张 弓

责任编辑 杨 川

编 辑 黄伟虎 孙晓林

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历史

隋唐五代史

中国大百科全书总编辑委员会《中国历史》编辑委员会隋唐五代史编写组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编辑部编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出版发行

(总社：北京阜成门北大街 17 号 分社：上海古北路 650 号)

上海海峰印刷厂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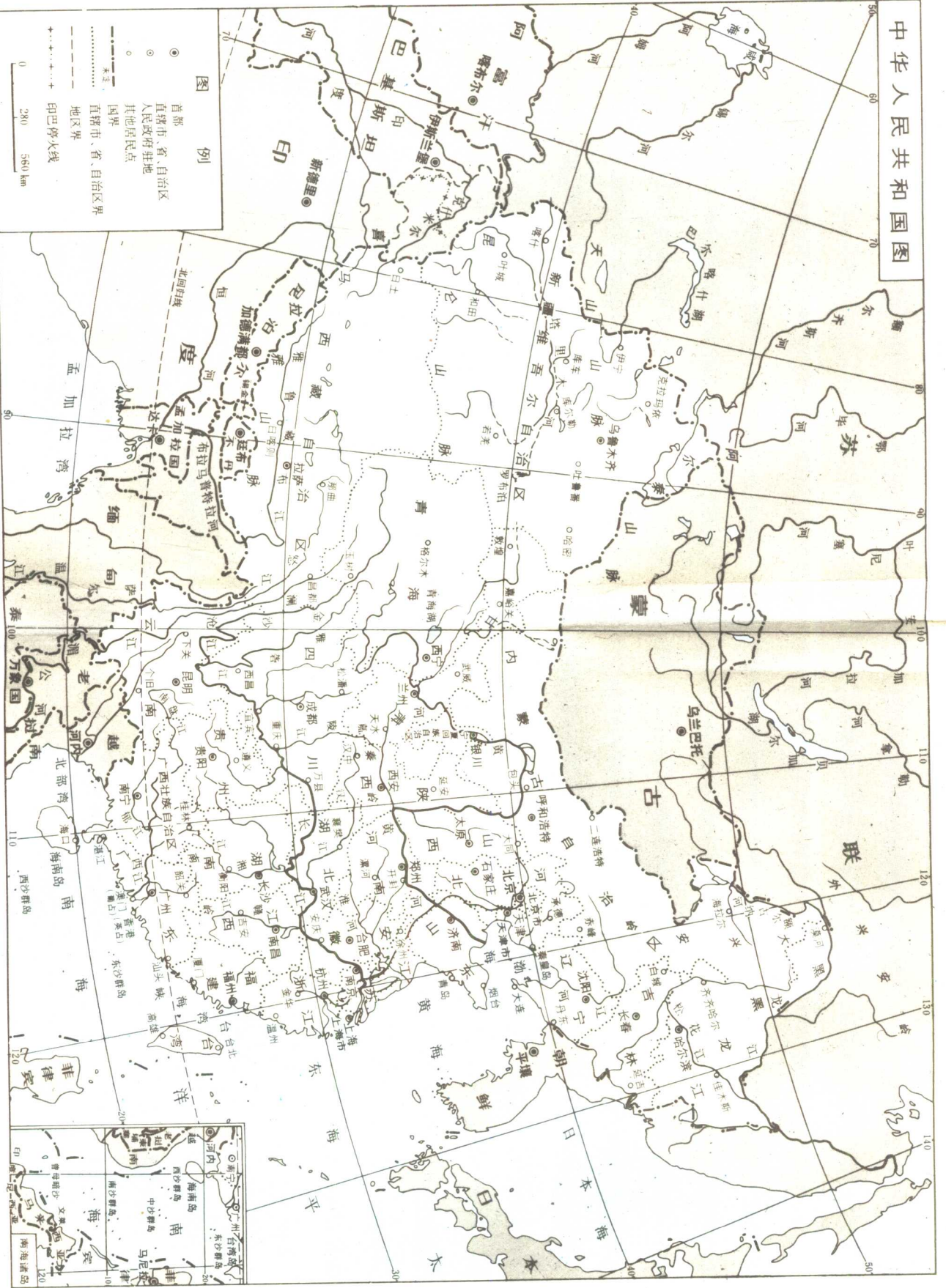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6.75 插页 10 字数 533,000

1988 年 9 月第 1 版 198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 7-5000-0162-2/K·9

定价：3.4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图



本图上中国国界线系按1980年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绘制

晋天福八年（943年）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图

隋时期形势图

唐时期形势图(一)

唐时期形势图(二)

五代十国时期形势图

凡例	1
隋	3
唐	24
五代十国	88
条目分类目录	103
正文	111
隋唐五代大事年表	462
条目汉字笔画索引	478
内容索引	486
古今地名对照表	511

凡 例

一、编 排

1. 本书是《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历史》条目选辑之一。《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历史》篇幅较大,编写过程需时较久,为尽快提供读者使用,先按朝代选编、出版单行本。先编完的先出,不以朝代先后为序。《隋唐五代史》是继《元史》、《秦汉史》之后的第三册单行本。

2. 本书条目按条目标题的汉语拼音字母顺序排列。第一字同音时,按阴平、阳平、上声、去声的声调顺序排列;同音、同调时,按笔画由少到多的顺序排列。第一字同音、同调、同笔画或其汉字相同时,按第二字的音、调和笔画顺序排列,余类推。

3. 本书列有所收全部条目的分类目录,以便读者了解隋、唐、五代十国历史基本知识的全貌和条目的层次关系。分类目录前有“隋”、“唐”、“五代十国”三篇介绍各该断代历史基本内容的概述性条目。

二、条 目

4. 条目是本书的基本知识单元。条目标题多数是一个词,例如“吴”、“契丹”;一部分是词组,例如“藩镇割据”、“贞观之治”。

5. 条目标题上方加注汉语拼音,例如“Du You”
杜佑。非汉语条目标题后括注原文或拉丁转写字母,例如“tu huoluo”
吐火罗 (Tukharistān)。

6. 有些条目只列条目标题而无释文,需要直接见其他条的,用“见”标出,例如“徐知诰(见南唐前主李昇)”。

三、释 文

7. 本书条目的释文力求使用规范化的现代汉语。除少量需保留

的繁体字和异体字外，一律采用 1986 年国务院重新颁发的《汉字简化方案》中的简化字。释文中的数字，除习惯用汉字表示者外，一般用阿拉伯数字。

8. 释文较长的条目，设置层次标题。

9. 一个条目的内容涉及其他条目或需由其他条目的释文作补充的，采用“参见”的方式。所参见的条目标题在本条释文中第一次出现时，用楷体字排印；较长条目所参见的条目标题，在本条释文层次标题范围内第一次出现时，用楷体字排印，例如“当时，王仙芝、黄巢起义军转战江南，朝廷任高骈为镇海军节度使”。所参见的条目标题未在本条释文中出现的，另用括号加“见”字标出，例如“后来，突利之子染干(见启民可汗)亦归降”。

10. 纪年方法。一般采用旧纪年加括公元纪年，月份写在括号之后，表示系阴历月，一般不再换算成阳历。在一般条目的释文中，同一年号只在第一次出现时括注公元；释文较长的条目，在层次标题内第一次出现时括注公元。

四、各种语言文字的转写

11. 突厥语、回鹘语单词采用国际通行的拉丁字母转写法，为照顾习惯，保留了 γ 而未用 gh。

12. 藏、梵词语采用 Sarat Chandra Das《藏英辞典》的拉丁字母转写法，略作如下改动： $\hat{n}$ (⁵)改为 ng, sh(⁹)作 zh, ζ (⁹)作 sh。

13. 阿拉伯、波斯词语采用 Steingass《波英辞典》的拉丁字母转写法。

五、参考书目

14. 条目释文后一般附有参考书目，供读者选读。

六、附录

15. 本书附有隋唐五代大事年表、古今地名对照表、条目汉字笔画索引和内容索引，另外附有地图五幅。

隋(581~618)

唐 长 孺

隋朝是中国封建社会的一个统一王朝，都长安(今陕西西安)，历文帝杨坚、炀帝杨广、恭帝杨侑，凡三帝，共十八年。文帝年号二：开皇(581~600)、仁寿(601~604)；炀帝年号一：大业(605~618)；恭帝年号一：义宁(617~618)。大业五年(609)时的隋朝疆域，东、南皆至海，西至且末，北至五原。以西京长安、东京洛阳为中心，下统190郡(州)，1255县。有户8907536；人口46019956。

隋朝的建立和强盛

隋朝的建立 隋朝皇室据说出于汉代以后的士族高门弘农华阴杨氏，但早自北魏初期就世居武川镇(今内蒙古武川西)。杨坚父忠是西魏、北周的军事贵族，西魏时为十二大将军之一，赐姓普六茹氏，北周时官至柱国大将军，封隋国公。杨坚袭爵，坚女为周宣帝皇后。

大成元年(579)二月，周宣帝宇文赟传位于其子衍(后改名阐)，改元大象，是为周静帝，宇文赟自己以天元皇帝名义掌握政权。次年五月宇文赟死，静帝时方8岁，内史上大夫郑译、御正下大夫刘昉假传遗诏，召杨坚入宫，以左大丞相、都督内外诸军事名义掌握军政大权。

杨坚并无煊赫大功，也没有超越诸大臣的实权与重望，仅凭借军事贵族的家世与后父的地位得掌大权。但由于周宣帝诛戮大臣，当时朝中已无有力的反对派；杨坚掌握府兵集中的关中，军事上对地方居于优势。他在元老宿将李穆、韦孝宽的支持下，凭仗关中军事力量，仅用了不到半年的时间，就迅速平定了反抗他的相州(今河南安阳南)总管尉迟迥、郢州(今湖北安陆)总管司马消难、益州(今四川成

都)总管王谦。三方叛军在不同程度上都和北齐旧臣有关。特别是尉迟迥,所用多齐人,如亲信谋士崔达拏就是第一流高门博陵崔氏。他起兵时,据说“赵魏之士,从者若流”,不久就至数十万众,尉迟迥起兵实际上代表了关东士族豪强的割据愿望。司马消难自己就是北齐旧臣,王谦所用之人也有北齐后主的宠臣高阿那肱。所以,杨坚平定三方是在北方统一的基础上进一步削弱割据力量。

平定地方叛乱的同时,杨坚还屠戮了宇文氏诸王。在消灭内外政敌以后,他自左大丞相迁大丞相,并于周大定元年(581)二月代周称帝,国号隋,改元开皇,是为隋文帝。

统一南北 自从西晋末年以来,南北分裂将近三百年,历史发展倾向是统一,隋朝完成了这个历史任务。

隋朝初年,北方突厥的势力强盛,与隋朝相对抗。开皇二年(582),隋军挫败了入掠河西以至弘化、上郡、延安(今陕西北部)的突厥军。突厥汗国的内部矛盾随之激化,三年,突厥分裂为东、西两汗国。五年,东突厥沙钵略可汗归附隋朝,经隋朝同意,率部内迁白道川(今内蒙古呼和浩特西北),北方获得安定。隋朝的力量于是转向江南。

八年二月,隋文帝下诏伐陈。十一月,合 90 总管之兵 518 000 人,以晋王杨广为统帅,沿长江中、下游分兵八路,大举南进。次年正月,隋大将贺若弼自广陵(今江苏扬州)渡江,韩擒虎自采石渡江,东西二路直指建康(今江苏南京)。贺若弼激战于钟山,打败了前来迎战的陈军;韩擒虎因陈将领任忠投降,得以先入宫城,俘后主陈叔宝。长江中下游的陈军随即或降或破;岭南方面,在高凉(今广东阳江西)太守冯宝妻冼夫人(少数民族人)的协助下也迅即安定。这场统一战争从发兵到战事结束,不过四个月。

隋朝平陈之后,得州三十,郡一百,县四百,籍上之户数共 50 万,人口 200 万。以后,隋又迁陈朝皇室和百官家属入关中。江南士族高门从此更加衰落。

陈亡之后,江南士族高门虽大都北迁,但梁陈时正在扩大势力的地方豪强以及所谓“溪洞豪帅”却仍然保有实力。隋朝派到江南的官

吏都是北方人，不尊重地方豪强的特权。豪强们认为统一损害了他们的利益。开皇十年冬，遍及陈朝旧境的反隋暴动爆发。当时谣传隋朝要把所有江南人全部迁入关中，豪强们因此得以纠集民众，大股数万人，小股数千人。隋朝派遣杨素为行军总管，领兵镇压。统一是大势所趋，分裂割据不可能真正获得江南人民的支持；豪强们各踞一方，力量也分散。隋军将其各个击破，大约次年即告平定。士族高门的北迁和这次镇压，沉重打击了江南的割据势力。

西晋末年以来，南北长期分裂的主要原因是尖锐的民族矛盾。北朝后期，鲜卑贵族的门阀化，尤其是各族人民共同的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促进了民族大融合；汉族杨氏代周以后，象征民族矛盾的鲜卑政权亦告消亡，南北统一的条件已经成熟。当时，隋的经济、政治、军事力量都比陈强。于是，结束近三百年分裂状态的历史任务便由隋来完成了。

完成和巩固统一的改革 在文帝统治时期和炀帝统治的前期，隋朝先后进行了一系列有利于完成和巩固统一、强化中央集权的改革。

改革行政制度 开皇元年，文帝初即位就废除了西魏、北周时期仿照“周礼”制定的中央官制，即所谓“六官制”。又综合参酌魏晋以来的变化，基本形成以尚书、内史（即中书、避杨忠讳改）、门下三省为行政中枢的制度。这一制度后来为唐代继承和发展（见三省六部）。魏晋以来处于发展中的封建官僚机构，在隋代形成了完整严密的体系。

南北朝时期由于侨立州郡和其他原因，州郡设置多而且乱，或地不满百里设置数县，或两郡共管一县，有的郡则没有属县。州、郡、县名重复出现，混淆不清。开皇三年，文帝下诏废罢境内五百余郡，改州、郡、县三级为州、县两级。州置刺史，废除过去例加的将军号以及军府、州府两套僚佐的制度，将州府和军府合一。隋还沿用旧制，凡军事上较重要的州设置总管，兼任刺史，一个总管统辖邻近几个州的军事。隋初曾设置尚书行台节制一方，后虽废罢，但并（今山西太原西南）、扬（今属江苏）、荆（今湖北江陵）、益（今四川成都）四大总管，所

辖多至数十州，实即尚书行台的后身。大业元年(605)，鉴于汉王杨谅以并州总管起兵，炀帝下诏废除诸州总管府，进一步加强中央集权。

改革选举制度 汉代以来，中央的三公府(包括与三公地位相等的最高级官僚)和地方州、郡、县府的属官照例由长官自行委任，即所谓“辟举”。地方机构属官也规定必须由本地人充当。随着士族豪门势力的强大，辟举道路被他们垄断，成为门阀制度的一个重要环节。后来经过长期演变，公府辟举权实际上不再存在，地方军府的幕僚也不限于本地人，地方州府的辟举权也日益削弱，但仍然是士族豪门的入仕途径。同隋代的地方制度改革相适应，开皇末年实行六品以下官吏全部由尚书省吏部铨举之制，地方各级机构的属官从此由朝廷委任，也不局限于本地人，彻底废除了传统的辟举制。

保证门阀世袭的九品中正制也在隋代废除。隋初，虽仍沿袭北朝设置州都(即州中正)、郡正、县正(避杨忠讳去“中”字)，废郡后，郡正当然不存在，州都和县正实际上已不再品定人士。州郡辟举制和九品中正制的废除表明门阀世袭制的衰落和中央集权制的加强。

尽管如此，由于隋朝门阀贵族，特别是关陇军事贵族是统治阶级的核心，他们的子弟仍可以门荫出身，即按照父祖官位取得的入仕资格，升任高官，所以门阀世袭制在隋代选举中仍居优势。一般地主的入仕道路主要是通过吏职和军功。长期由士族垄断的州郡岁举(秀才和孝廉)在南北朝后期也已向一般地主开放。旧制规定州举秀才，郡察孝廉，隋代废郡，似乎已不再察孝廉。秀才除试策以外往往加试各体文章，录取非常严格，隋朝一代不过十余人。值得注意的是出现了两种新的科目——进士与明经。明经之名早见于南朝，但不是经常科目。进士科是炀帝所创。进士只试策，明经除试策外可能还试经。这两种新科目的产生适应了一般地主的要求，虽名额很少，录取的人在政治上并不占有重要地位，但对后世有很大的影响(见隋唐科举制)。

改革府兵制 隋代沿袭西魏、北周的府兵制。府兵创立时的兵士只限于鲜卑与鲜卑化的各族人，基本上沿袭北魏以来鲜卑人当兵、

汉人务农的政策。军民异籍在当时带有种族隔离的性质。北周后期，大量汉人也被募充府兵，但一旦入军就全家由民籍转入军籍。这种制度是和民族融合的历史倾向不相适应的。早在大象二年（580）杨坚为北周大丞相时，即下令西魏时受赐鲜卑姓的汉人一律恢复汉姓。西魏赐姓，带有使府兵部落化的性质，恢复汉姓也就具有破除鲜卑人当兵、汉人务农的意义。开皇十年文帝下诏，府兵全家一律归入州县户籍，受田耕作，只本人作为兵士由军府统领。这一措施清除了胡汉分治的遗迹，适应了民族融合的时代要求，有利于统一。

制订开皇律 周大象元年杨坚掌权后不久，就对北周制订的苛重法律进行修改。开皇元年和开皇三年，又制订和修改了隋律，即《开皇律》。隋律以北齐律为基础进行补充调整，形成了完整的体系。隋代法律对后世有很大的影响。曾经被东亚各国的法律所取法的唐律即是《开皇律》的继承和发展。炀帝时又曾修改《开皇律》中某些苛重条文，于大业三年颁行，即《大业律》。

隋初较重要的改革还有铸造新五铢钱，统一当时混乱的货币，以及统一度量衡。

隋代的这些改革适应了国家统一、民族融合、门阀制度衰落的历史发展趋向，因而具有积极意义。实行这些改革，加强了封建国家机器，维护了以关陇军事集团为核心的地主阶级专政。

均田制的继续和农业 开皇二年（582），隋朝重颁均田令。受田的主要规定是：自诸王以下至正七品的都督，受永业田自一百顷递减至四十亩；普通百姓受田遵照北齐之制，丁男一人受露田八十亩（妇人四十亩）、永业田二十亩，限额内的奴婢（继承北齐制度，亲王限额三百人，递减至八品以下及百姓，限额六十人）和普通百姓一样受田。北齐还规定丁牛受田，可能隋代已经废除。隋代所谓“奴婢”，实际上也包括北周时期确定为贱口身分的部曲和客女。

受田百姓承担国家赋役。开皇三年，隋文帝下令，将受田并承担赋役的成丁年龄从十八岁提高到二十一岁，受田并承担轻小劳役（唐代称为杂徭）的中男的年龄，大概也在同时自十一岁提高到十六岁。力役从每年一个月减至二十天，未被役的丁男纳绢代替，称为“庸”；

以后，又规定年满五十岁者，纳庸后免除防戍之役。户调绢从一匹（四丈）减为二丈。为了防止官吏作弊、豪强欺隐，文帝采纳左仆射高颎建议，制订了具有赋役定额、应减应免、计算人户资产以定户等高低等各项标准的定式，称为“输籍定样”，颁布诸州。赋役轻减与“输籍定样”的颁布，招徕了部分逃亡农民，使他们重新列为编户，其中多数原是豪强荫庇的私属。隋朝建立以后，即在旧北齐境内检查户籍，取得一定成绩。大致在开皇九年，隋朝旧境之内的户口已增加到六、七百万，大大扩大了赋役对象。

但均田令不仅没有改变封建大土地所有制，而且为贵族官僚提供了广占土地的法律根据。他们的永业田、奴婢部曲受田，还有特赐的土地，都是合法占有的；非法强占的田数也不少。由于土地兼并加剧和应受田的户口增加，大致早在开皇三年就提出了百姓受田不足的问题。当时苏威建议减功臣之地以给平民，这一建议遭到“大功臣”王谊的反对，没有实行。开皇十二年，京辅三河（今关中平原和河南西北部、山西西南部地区）百姓受田不足，以致“衣食不给”。文帝派遣使者到各地去“均田”，狭乡每丁只二十亩，相当于规定受田额的五分之一。受田不足的原因固然与人口增加有关，但主要是由于地主阶级特别是贵族官僚的广占土地。长安是都城所在，官府林立；京辅三河是贵族官僚所聚。这两个地区的“功臣之地”即贵族世袭土地甚多，包括永业田、奴婢部曲受田、赐田，再加上作为官僚部分俸禄的职田和作为官府公用的公廨田，可留供百姓受田的土地就大为减少了。京辅三河是受田不足最突出的地区，当然受田不足不限于这一地区。

在地主土地上劳动的被剥削者有三类人。第一类是奴婢，从奴婢受田这一规定看，他们之中至少有一部分是参加农业劳动的，但在当时，奴婢是一种贱口的泛称，被称为奴婢者不一定是真正的奴隶。第二类是部曲、客女，他们的身分也是贱口，但高于奴婢，大致类似农奴。应当指出，奴婢、部曲、客女的很大一部分是随从、仆役、私家武装之类，并不从事生产劳动。第三类是“佃家”、“佃客”，他们来自“浮客”，即逃亡农民。由于他们逃离本乡，成为非法的“隐丁匿口”，只有托庇豪强才能藏身，所以他们对所从属的豪强具有强烈的人身

依附关系。佃家要交纳收获物的大部分作为地租。逃亡农民组成的“佃家”是地主土地上主要的劳动者。

仁寿四年(604),炀帝即位后,免除了妇人、奴婢、部曲之课。按照“未受地者皆不课”的规定,这三类人至迟在这一年已不受田。其原因可能也是由于无地可授。大业五年(609)又进行了一次大规模的户口检查,即所谓“貌阅”,检出的隐丁匿口以数十万计。同年,再次下诏均田。检查户口与均田相结合,目的都是为了扩大赋役对象。这表明直到大业五年,封建国家仍在力图维持农民的受田额,以便攫取租调、征发兵役和劳役。

为了保证租调收益,封建国家必须重视农业生产的盛衰。文帝统治时期,一些水利灌溉工程在各地兴建。史籍记载开皇年间,蒲州(今山西永济西)刺史杨尚希、寿州(今安徽寿县)长史赵轨、怀州(今河南沁阳)刺史卢贲、兖州(今属山东)刺史薛胥都曾在辖区内修建堤堰、决水开渠,以利灌溉。在全国统一的条件下,国家有可能较大规模地兴修水利。开皇十八年(598),文帝派遣水工巡视各地水源,随地形高下,发丁疏导。水利灌溉事业的开展有利于产量的增长和耕地面积的扩大。

富实的仓库储积 赋役对象与耕地面积的扩大,使隋王朝有可能从民间征得更多的实物。大量谷物和绢帛从诸州输送到西京长安和东京洛阳。为便于征集物的集中和搬运,隋朝沿着漕运水道在今陕西、河南境内设置了广通(在今陕西华阴)、常平(在今河南三门峡市东南)、河阳(在今河南孟县南、黄河北岸)、黎阳(在今河南浚县)、含嘉(在今河南洛阳)、洛口(即兴洛仓,在今河南巩县东北)、回洛(在今河南洛阳)诸仓。

开皇五年,文帝采纳长孙平建议,令诸州以民间的传统组织——社为单位,劝募当社成员捐助谷物,设置义仓,以备水旱赈济,由当社为首的人负责管理。由于这是社办的仓,所以又称为“社仓”。开皇十五年 and 十六年,文帝命令西北诸州(大致为今甘肃、宁夏和陕北地区)的义仓改归州或县管理;劝募的形式也改为按户等定额征税:上户不过一石,中户不过七斗,下户不过四斗。其他诸州的义仓大概

以后也照此办理。义仓于是成为国家可随意支用的官仓。

经过多年搜括蓄积，西京太仓、东京含嘉仓和诸转运仓所储谷物，多者曾至千万石，少者也有几百万石，各地义仓无不充盈。两京、太原国库存储的绢帛各有数千万匹。隋朝仓库的富实是历史上仅见的。这固然反映了户口增长与社会生产的上升，同时也说明受田农民辛勤劳动的生产成果大部分为封建统治者所掠夺。

手工业和商业 隋代手工业在前代的基础上有所发展。隋代墓葬中发现的白瓷和碧玻璃瓶，说明在陶瓷手工业上的突破（据记载，这种碧玻璃是工艺家何稠创制的）。成都和魏郡（今河南安阳）都以制造精美的雕刻物著称。江南传统的造船业仍继续发展。为了伐陈，文帝曾命杨素在永安（今四川奉节东白帝城）督造大批战船，最大的有五层，高百余尺，可容战士八百人。炀帝巡游江都所用的船只，在扬州制造，其中皇帝乘坐的龙舟有四层，高四十五尺，长二百尺，此外，还有大小船只数千艘。隋代手工业生产结构基本上承袭前代，除了广泛的与农业相结合的家庭手工业以外，一些具有专业技能的工匠居住在城市，他们主要以家庭成员组成手工作坊，父子相传，成为匠户。史籍记载，邺城郊郭居住着技作商贾，精美的雕刻物和曾经进献给文帝的绫文布都是由这些技作户制造的。建造战船和龙舟的工人大量为征自民间的丁夫，也包括具有造船技能的专业工匠。开皇十八年，文帝曾下令禁止江南民间私造大船，船长三丈以上的一律没收，说明民间存在着造船工匠。这些具有专业技能的工匠虽然也允许自己开业，但却牢固地受官府的控制。他们具有特殊身份，隶属于管理官府手工业的机构，不属州县，每年轮番到所属官府作坊中服役二个月，免除一般百姓所服的兵役和力役（一般力役是每丁一个月），租调是否减免不详。除了番上工匠以外，可能还有一些长期在官府作坊中服役的。官府手工业原先由主管金帛储藏的太府寺兼管，炀帝把这部分职权划归少府监。少府监有左尚（制造车舆和随车仪仗等）、右尚（制造甲冑、鞍辔及其他杂物）、内尚（制造祭祀用品和宫廷所用精巧工艺品）、织染（制造冠服和染色）、掌冶（熔铸铜铁器）等署，分管各专业作坊。此外，还有主管建筑的将作监，下有左校（管理木

作)、右校(管理泥作)、甄官(管理石作和烧造砖瓦)三署。少府诸署的劳动者是所属的各种专业工匠,将作监诸署的粗重劳动则作为正役征发百姓。

在社会生产发展、政治安定的条件下,隋代商业也获得发展。早在隋初,地处南北交通要道的汴州郭外有船客散居,这些船客应是商人。北齐故都邺城(今河北临漳西)的郊郭也居住着许多商贾、工匠。成都是西南最大的都市,历来以手工业、商业繁盛著称。长江流域大致仍然继承着南朝商船往来不绝的情况。开皇十八年文帝所禁止的江南民间私造的大船,多半是用以运货的商船。沿江东下,自江陵、豫章(今江西南昌市)以至下游诸郡治所在的城市,商业都比较发达。陆海两道的“丝绸之路”仍然是对外贸易的通道。陆道以张掖为中心,聚集着国内西北各族和外国商人,炀帝曾派遣裴矩到张掖去主持贸易事宜。南海(今广东广州)是最大的贸易港口,输出丝绸,输入象牙珠宝等传统商品。长安和洛阳是全国政治中心,文帝兴建大兴城(新的长安城),置有二市,东市名都会,西市名利人。炀帝兴建东都后,洛阳的商业比长安更为繁盛。洛阳置有三市,东市名丰都,南市名大同,北市名通远。丰都市最大,周围八里,开十二门,市内有一百二十行,三千余肆,四壁有四百余店;大同市周围四里,开四门,一百四十一区,六十六行;通远市周围六里,有渠通往洛口,可通大船,来自各地的船舶数以万计。长安、洛阳和张掖、南海不仅是国内的大都市,也是国际的贸易中心。

隋代的手工业、商业虽然有所发展,但仍然继承着前代体制。手工业以家庭手工业和官府手工业为主,基本上都是自给自足的性质。店肆必须设在官置的市内,官市则限于郡、县治所。隋文帝恪守以农为本的经济政策,令狐熙为汴州刺史时,便奉行文帝意旨,抑制工商;开皇十六年,文帝下诏不准工商入仕为官。这种措施反映了封建王朝重农轻商的传统。

炀帝的继位 隋代许多改革是文帝和炀帝两朝完成的。文帝有五个儿子。长子杨勇在文帝代周前夕,内领禁卫,外统故齐之地,后立为太子,参决军政大事,曾经获得文帝的宠任,但他奢侈好色,使得